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687769173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县城街灯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灵山县金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灵山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维修保养	1	批	21296.00	爱知2号车，大江1号车等	2129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元 21296.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钟秀路西段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会东边塘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766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5500000735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